

华泰财险附加被看护、保管和管理财产条款（CB 版）

经双方同意，对于被保险人拥有、看护、保管和管理之下的财产，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依法承担支付该等财产意外损害的赔偿的所有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